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1)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A) 銷售鉛酸蓄電池；

(B) 購買原材料；及

(C) 購買蓄電池設備；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9頁。隨函附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背景.....	5
主銷售協議.....	6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8
主設備購買協議.....	9
訂立主銷售協議、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 主設備購買協議之理由 .....	11
內部監控措施.....	12
上市規則之涵義.....	13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意見.....	14
其他資料.....	15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b>16</b>
<b>創越融資函件 .....</b>	<b>18</b>
<b>附錄 一 一般資料.....</b>	<b>39</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4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協議」	指	(i)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及(ii)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產品，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及電動踏板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主銷售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主設備購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電池設備」	指	涉及鉛酸蓄電池及備用電池以及相關產品之環保設備、生產設備及檢測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設備購買上限」	指	主設備購買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購買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先生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Master Alliance」	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Jingle Bell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ngle Bells Group Limited則由DB International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其為由董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及其受益人為董先生之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主設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電池設備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產品，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及電動踏板車等
「主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
「董先生」	指	董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3%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董先生聯繫人士」	指	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有限公司、深圳市瑪西爾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邁科盛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廣東瑪西爾電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東明瑪西爾電動車有限公司及上海東裕電動車有限公司等，惟不包括本集團

---

## 釋 義

---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已獲委任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材料購買上限」	指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購買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上限」	指	主銷售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銷售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執行董事：

董李先生

趙歡女士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生先生

曹亦雄先生

劉智傑先生

龔方雄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億京大廈

33樓C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A)銷售鉛酸蓄電池；**

**(B)購買原材料；及**

**(C)購買蓄電池設備；**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董先生聯繫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買賣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宣佈，有

---

## 董事會函件

---

關持續交易按二零一二年協議重續並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重續年度上限。由於二零一二年協議快將屆滿及本集團與董先生聯繫人士進行之買賣交易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進行，故本公司於該公佈宣佈，已就相同主體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為期三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購買若干蓄電池設備之關連交易。鑑於本集團持續需要根據中國環保規定提升蓄電池設備及於可預見將來增加其產能，故本公司亦於該公佈宣佈，亦已就購買電池設備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訂立主設備購買協議。

由於銷售上限、原材料購買上限及設備購買上限各自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港幣10,000,000元，故主銷售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主銷售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主設備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主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董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 主體事項：

根據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如連接電纜、充電器、電池架、電池托盤及其上蓋／底座（其並非主銷售協議項下之主要產品）等在內之產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作出之售價將根據本集團就其適用產品而向其所有客戶提供之標準價目表（其一般由銷售部按成本邊際利潤之固定百分比（即介乎10%至30%）且計及鉛價格波動及競爭對手之售價後釐定）按現行市價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願意以類似條款訂購類似數量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釐定。售價須於交付後30至60日內結算。

主銷售協議項下之鉛酸蓄電池價格如下：

主要產品類別	價格範圍* (每個人民幣)
起動照明及點火電池	123 – 685
備用電池	6.7 – 656
動力電池	64 – 665
其他電池	12 – 98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目表，日後可予變動。

主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上限	<u>100</u>	<u>150</u>	<u>200</u>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銷售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之歷史金額；及(ii)董先生聯繫人士於未來數年為應對推出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提供之購買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測需求分別約為人民幣89,0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00元）；及(iii)上調上述預計需求以應對由於鉛價格波動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之售價可能增加之緩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80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董先生聯繫人士之年化銷售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59,100,000元，其接近有關二零一二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即使銷售上限高於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歷史銷售金額，其仍由本集團及董先生經考慮董先生聯繫人士之現有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30%之預測增長，及董先生聯繫人士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推出之新產品之預測收益設定。

###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董先生。

主體事項：

根據主原材料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供製造本集團之電池產品或作為本集團之電池產品之配件進行銷售）以及電動踏板車（以供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等產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對有關原材料之購買價格將按現行市價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購買具相若質素及數量之同類原材料可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時之價格釐定。並無購買原材料之固定價目表。然而，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供比較價格。購買價須於本集團之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內按月結算。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項下之原材料購買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購買上限	<u>40</u>	<u>50</u>	<u>60</u>

於釐定原材料購買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原材料之歷史金額；(ii)本集團對於未來數年銷售電池產品之預測；及(iii)中國之通脹率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原材料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0,000元、人民幣29,2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該等過往購買金額低於有關二零一二年協議項下各自之年度購買上限，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關閉本集團於深圳及東莞之生產設施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暫停於肇慶之生產基地所致。即使原材料購買上限高於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歷史購買金額，其仍由本集團及董先生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測增長率約15%（此導致原材料消耗量增加）設定。

### 主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

##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董先生。

主體事項：

根據主設備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電池設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作出之電池設備之購買價格將按本集團於相關購買訂單日期前30日自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之購買同類電池設備之平均價格折讓8%釐定。折讓8%相當於本集團過往可自同類電池設備之獨立供應商取得之通常折讓，該折讓介乎5%至8%。本集團亦會將重複購買同類電池設備之購買價格與董先生聯繫人士於上一宗交易中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倘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差別較大，採購部將確保所獲得之報價就電池設備之類型、質量及安裝計劃方面而言屬準確及有效，並參考該等報價與董先生聯繫人士磋商購買之條款，以確保董先生聯繫人士所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較不優惠。根據過往經驗，就將予訂購之類似質量及數量之電池設備而言，獨立供應商之報價不會有重大差別。於訂立相關購買合約後須作出30%付款作為按金，於檢驗滿意後作出60%付款及10%餘額作為保留金並須於一年後無質量問題時支付。

主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設備購買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購買上限	<u>60</u>	<u>100</u>	<u>100</u>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設備購買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電池設備之歷史金額；及(ii)本集團對購買／升級電池設備之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人民幣96,000,000元及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符合中國監管規定及增加其產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電池設備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人民幣20,800,000元及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就購買電池設備人民幣36,000,000元與董先生聯繫人士訂立多項購買協議。

### 訂立主銷售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主設備購買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和製造鉛酸蓄電池。董先生聯繫人士指由董先生控制之該等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池設備、電子產品、充電器、變流器、供電產品、塑料製品及電動車等業務之公司。

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主銷售協議已訂明框架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同時可令本集團自銷售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中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將令本集團享有若干具保證質素之原材料（如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等）之穩定供應來源，以供其生產中使用。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乃為重續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一二年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以迎合本集團之持續增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的環保規定一直更新及提升其電池設備，並會繼續更新及提升該等設備。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一直持續不時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若干電池設備，以確保應用最先進之工業技術、相關電池設備之質素及妥為交付以及保護技術機密，而該等目標之達致結果令人滿意。鑑於本集團持續需要根據中國之環保規定提升電池設備及於可預見將來增加其產能，董事會認為主設備購買協議將確保本集團享有電池設備之可靠供應來源，同時質量得到保證，以符合中國監管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訂立主銷售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主設備購買協議並無不利，惟本集團可能須就實施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定義見下文）花費時間及成本及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其釐定主銷售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之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並確保各相關主協議項下擬定之定價機制獲得遵從，(i)銷售部將每月收集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競爭對手之鉛酸蓄電池價目表及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價目表，以確保根據主銷售協議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收取之售價乃與就售予獨立第三方同類產品而言至少依據相同基準及相同收費水平；(ii)採購部將於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下訂單前，就每次購買向董先生聯繫人士取得報價，並將其與來自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同類原材料及／或電池設備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原材料及機器購買之價格競爭力；(iii)財務部將通知銷售及購買部（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期間／年度之銷售上限、原材料購買上限及設備購買上限金額並不時監控該等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過及；(iv)財務部亦將批准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付款以確保付款條款符合相關主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董先生（因其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訂立主銷售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主設備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透過Master Alliance於1,001,800,000股股份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03%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彼及其聯繫人士（即董先生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銷售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上限、原材料購買上限及設備購買上限各自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港幣10,000,000元，故主銷售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9頁。董先生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och.com/en/global.aspx>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獲取。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後）認為(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各主銷售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主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附錄之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及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推薦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聘，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8至38頁之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載有創越融資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提供之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創越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各主銷售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主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陽生先生  
劉智傑先生

曹亦雄先生  
龔方雄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 創越融資函件

---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統稱「主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i) 貴公司就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與董先生訂立主銷售協議；(ii) 貴公司就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零部件（包括於 貴集團之產品中使用或供轉售之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作自用之電動踏板車）與董先生訂立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iii) 貴公司就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電池設備與董先生訂立主設備購買協議。

---

## 創越融資函件

---

由於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主協議日期，其透過Master Alliance於1,001,800,000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於主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03%）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彼及其聯繫人士（即董先生聯繫人士）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上限、原材料購買上限及設備購買上限各自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港幣10,000,000元，故各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主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原材料購買上限及設備購買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董先生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劉陽生先生、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龔方雄博士（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或上市規則第13.84(4)條訂明之人士概無與 貴公司、主協議之訂約方或 貴公司或主協議之訂約方之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存在任何現有業務關係，致使可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在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之獨立性，或會被合理地認為吾等之獨立性會因而受到影響。

---

## 創越融資函件

---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達之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管理層之所有意見或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管理層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之資料足夠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以及稅務影響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董先生聯繫人士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即備用電池、起動、照明或點火鉛酸蓄電池及動力電池）下銷售、開發和製造廣泛之鉛酸蓄電池。 貴集團所銷售之鉛酸蓄電池產品超過2,000種，容量介乎0.251安時至4,055安時。

董先生聯繫人士包括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池設備、電子產品、充電器、變流器、供電產品、塑料製品及相關零件以及電動車之公司。董先生聯繫人士所製造之若干電子產品於製造 貴集團之電池產品時用作零部件或作為 貴集團之電池產品之配件進行再售或供 貴集團自用，而 貴集團購買由董先生聯繫人士製造之電池設備，以供其生產設施中使用。另一方面， 貴集團所製造之若干電池產品可於董先生聯繫人士所製造之電動車、小型電動車及電動踏板車中使用。

---

## 創越融資函件

---

經計及上文所述 貴集團及董先生聯繫人士各自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主設備購買協議乃配合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而訂立。

### 2. 訂立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銷售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銷售」）；及(ii)購買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供製造 貴集團之電池產品或作為 貴集團之電池產品之配件進行銷售）以及電動踏板車（供 貴集團成員公司使用）等產品（「原材料購買」）已於 貴公司上市前由 貴集團及董先生聯繫人士分別於 貴集團及董先生聯繫人士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於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貴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一份主銷售協議及一份主購買協議以規管銷售及原材料購買，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二零一二年協議以重續上述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為期三年。由於二零一二年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銷售及原材料購買預期於未來繼續， 貴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以規管持續銷售及原材料購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另外為期三年。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為二零一二年協議之重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8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分別佔 貴集團同期綜合收入之約0.82%、0.96%及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原材料購買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0,000元、人民幣29,2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分別佔 貴集團同期綜合銷售成本之約0.92%、0.83%及0.33%。銷售或原材料購買概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或銷

售成本之重大部分。管理層認為主銷售協議訂明框架以規管與具令人信納之付款記錄之長期客戶之未來銷售之條款，而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將令 貴集團確保取得 貴集團信納質量穩定原材料來源。由於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或購買承諾數額產品或限制 貴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或購買原材料施加任何責任，故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董先生聯繫人士。

### **主設備購買協議**

貴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與董先生聯繫人士就（其中包括）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若干電池設備訂立多項購買協議（「原設備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各原設備購買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電池設備主要包括安裝於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之額外設備或零部件（如內化成水冷槽、焊接設備、鉛塵及顆粒排放系統及過濾器以及鉛及硫酸排放系統）以提高整體效率（尤其是有關污染控制及環保方面），而 貴集團各生產設施所需之設備或零部件類型大致相同。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使用之電池設備與電池製造行業之其他同業公司所使用者類似，故 貴集團可從市場之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電池設備。儘管如此，惟管理層因董先生聯繫人士提供之電池設備質量及保護技術秘密的因素而仍傾向於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電池設備。於電池設備之安裝過程中， 貴集團有關開發及製造鉛酸蓄電池之技術秘密於 貴集團之生產線可予觀察，及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電池設備，則可能透露予 貴集團以外之人士。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將根據中國之環保規定繼續購買電池設備以升級其生產設施並於可見未來提升其產能。鑑於電池設備之重複購買及將購買之電池設備之類型之相似性，倘 貴公司



---

## 創越融資函件

---

於每次購買電池設備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則可能會帶來不必要負擔。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貴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主設備購買協議以載列規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電池設備之條款之框架。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原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電池設備總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電池設備，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就購買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之電池設備與董先生聯繫人士訂立多項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 **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過往交易**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貴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i)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

經計及訂立主協議之背景及商業理由及上文所述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審閱銷售及原材料購買之結果後，吾等認為訂立各主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主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討論之各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 主銷售協議

##### 主體事項

根據主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如連接電纜、充電器、電池架、電池托盤及電池蓋等在內之產品。

##### 定價機制

根據主銷售協議，電池產品之售價為 貴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願意以類似條件訂購類似數量同類產品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之價格。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 貴公司擁有一份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董先生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標準價目表。各類產品之標準價目表乃由銷售部編製及一般根據成本邊際利潤之固定百分比（介乎10%至30%）且計及鉛價格波動及其他電池製造商提供類似產品之售價後釐定。該標準價目表會每月進行修訂，以反映上海有色網公佈之鉛價格之波動及經銷售部核對整理之最近期市場價格資料，並經銷售部主管及 貴集團總經理批准。收到客戶之銷售訂單後，銷售部一般會根據 貴集團之標準價目表向客戶報價。銷售部於收到銷售訂單時，可於若干情況下提供大宗購買折扣及因上海有色網所報鉛價格大幅波動而調整產品之售價。

---

## 創越融資函件

---

貴集團將就銷售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收取之價格應根據上述標準價目表釐定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之價格。與董先生聯繫人士訂立銷售合約前， 貴集團銷售部之主管及財務部之經理及主管應審閱及批准銷售合約之條款（包括售價及整體銷量）。尤其是，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提供之售價乃根據上述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審核並將其與對獨立第三方之類似銷售交易之條款進行比較。

吾等認為，就釐定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收取之售價所採納之上述定價政策（亦適用於 貴集團之其他獨立客戶）屬公平合理。

### 期限及終止

主銷售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後，主銷售協議將透過相互協定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任一訂約方可於主銷售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通知以終止主銷售協議。

### 付款期限

根據主銷售協議，董先生聯繫人士將於交付電池產品後30至60日內結算售價。

吾等已將上述付款期限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信貸政策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授出之信貸期因客戶類型而異。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新客戶授出信貸而會向主要客戶授出30至60日之信貸期。對從事電訊行業之客戶而言，約70%至80%之付款須於簽訂銷售合約後60日內結清，餘額須於將 貴集團之產品安裝應用至電訊設備及完成最終檢查後分期支付。因董先生聯繫人士既非新客戶亦未從事電訊業務，故根據主銷售協議授予董先生聯繫人士之30至60日之信貸期與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一致。

###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 主體事項

根據主原材料購買協議，貴集團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產品，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供製造貴集團之電池產品或作為貴集團之電池產品之配件進行銷售）以及電動踏板車（以供貴集團成員公司使用）。

#### 定價機制

貴集團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之原材料之價格應為現行市價，其為貴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之價格，或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購買具相若質素及數量之同類原材料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之價格。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之原材料可於市場中輕易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貴集團根據（其中包括）所供應原材料之質素、所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期限及交付時限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根據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各類原材料須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下購買訂單前，貴集團應就類似質素及數量之產品獲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並將其與董先生聯繫人士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對貴集團而言董先生聯繫人士所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倘某一類原材料並無其他供應商，貴集團應要求董先生聯繫人士提供成本明細及評估加成是否可接受。貴集團亦將重複原材料購買之購買價與董先生聯繫人士於上次交易中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採購部主管及財務部經理及主管應透過將有關條款與其他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董先生聯繫人士提供之成本明細或最近期交易價格進行比較，審核及批准董先生聯繫人士之報價以確保董先生聯繫人士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期限）屬公平合理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 創越融資函件

---

吾等認為，就釐定原材料購買之購買價所採納之上述政策（主要基於 貴集團其他獨立供應商收取之市價而作出）屬公平合理。

### 期限及終止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後，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將透過相互協定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任一訂約方可於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屆滿前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通知以終止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 付款條款

根據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貴集團將於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內按月結算購買價。

於釐定上述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將其與 貴集團獨立原材料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用於生產之主要原材料（如鉛）之獨立供應商要求於交付時結算，而輔助原材料之獨立供應商一般會向 貴集團授出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由於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原材料購買多數為輔助原材料，故吾等認為主原材料購買協議所規定之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付款條款一致。

### 主設備購買協議

#### 主體事項

根據主設備購買協議， 貴集團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電池設備。

### 定價機制

貴集團應付之電池設備之購買價格將按 貴集團於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相關購買訂單日期前30日內自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之購買同類電池設備之平均價格折讓8%釐定。管理層告知，根據彼等之經驗， 貴集團可就電池設備之初步報價之折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磋商，而有關折讓一般介乎5%至8%。於與董先生聯繫人士釐定電池設備之購買價時採納8%之折讓，乃經參考可自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通常折讓範圍後設定。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直就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進行購買交易（包括購買電池設備）遵守其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董先生聯繫人士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貴集團選擇其電池設備供應商時主要視乎所供應電池設備之質量及所提供服務之可靠性而定。 貴集團存置一份獲批准電池設備供應商名單，其包括董先生聯繫人士及獨立供應商。於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訂購電池設備前， 貴集團之採購部須首先就類似質量及數量電池設備向 貴集團之獲批准供應商名單內之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主設備購買協議，董先生聯繫人士將收取之報價將設定為較 貴集團於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相關購買訂單日期前30日內自獨立供應商獲得之購買同類電池設備之平均價格折讓8%。 貴集團亦須將重複購買同類電池設備之購買價格與董先生聯繫人士於上一次交易中所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倘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差別重大，採購部將確保所獲得之報價就電池設備之類型、質量及安裝計劃方面而言屬準確及有效，並參考該等報價與董先生聯繫人士磋商購買之條款。根據管理層之經驗，就類似質量及數量之電池設備而言， 貴集團之獲批准名單中獨立供應商之報價不會有重大差別。採購部主管及財務部經理及主管負責透過將有關條款與可自兩名其他獨立供應

---

## 創越融資函件

---

商獲得之條款進行比較而審閱及批准董先生聯繫人士之報價，以確保董先生聯繫人士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符合主設備購買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購買電池設備之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 期限及終止

主設備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6個月。根據主設備購買協議，於期限屆滿後，主設備購買協議將透過相互協定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任一訂約方可於主設備購買協議屆滿前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通知以終止主設備購買協議。

### 付款條款

根據主設備購買協議，貴集團須於訂立相關電池設備購買合約時作出30%付款作為按金，於檢驗滿意後作出60%付款及10%餘額作為保留金須於一年後無質量問題時支付。

吾等已比較其他電池設備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條款並注意到貴集團獲提供類似結算條款。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董先生聯繫人士所提供之付款條款符合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

## 創越融資函件

---

### 4. 年度上限

#### 銷售上限

根據主銷售協議，銷售上限設定為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上限	<u>100,000</u>	<u>150,000</u>	<u>200,000</u>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銷售上限乃經計及銷售之歷史金額以及董先生聯繫人士對於未來數年提供之購買計劃後釐定。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歷史銷售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額	29,989	40,812	34,493
變動百分比 (與上一年度比較)	<u>+47%</u>	<u>+36%</u>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較上一年度之銷售額增加約4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0,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6%。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化銷售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59,100,000元。



---

## 創越融資函件

---

管理層告知，過往數年對董先生聯繫人士之銷售額增加乃由董先生聯繫人士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電動車及相關電子產品之銷售增加所推動。電動車市場於近年來一直蓬勃發展，乃由於公眾環保意識日益提高及政府倡導促進使用環保汽車所致。為於此有利市況下達致更高銷售額，董先生聯繫人士推出更多類型之電動車及相關電子產品，例如環衛車及巡邏車。於未來數年，董先生聯繫人士預期擴大其於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及進軍新地區。鑑於正面市場前景，董先生聯繫人士告知管理層，彼等預測彼等之現有產品線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銷售額將按30%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此外，董先生聯繫人士將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及推出新產品，例如電動叉車及電動清潔設備，以增加其收益。鑑於中國物流及倉儲業之正面市場前景及有關環保及清潔設備之新興需求，董先生聯繫人士預期該等新產品具有增長潛力，其將於現有產品線上額外產生大量收益。因此，彼等估計彼等對將於產品中用作原材料之 貴集團電池產品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基於董先生聯繫人士之現有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30%之預測增長、董先生聯繫人士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推出之新產品之預測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化銷售額約人民幣59,100,000元， 貴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9,0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上限乃透過將上述銷售估計上捨入為整數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其提供額外緩衝以應對由於市況變動產生之不可預見情況。董事認為，經考慮(i)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額之大幅增長；(ii)董先生聯繫人士計劃推出新產品及進軍新市場，因此對 貴集團電池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加；及(iii)銷售上限提供充足的緩衝及靈活性以應對由於市況變動產生之不可預見事件及應對 貴集團產品售價因鉛價格及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而可能增加後，銷售上限屬合理，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

---

## 創越融資函件

---

有關緩衝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原因為其預防 貴集團被過份限制與董先生聯繫人士進行業務，以及倘銷售增長超過董先生聯繫人士之估計需求時於主銷售協議期限內修訂銷售上限而須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

### 原材料購買上限

根據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原材料購買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購買上限	<u>40,000</u>	<u>50,000</u>	<u>60,000</u>

吾等已就釐定原材料購買上限之基準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彼等乃經計及原材料購買之歷史金額、 貴集團對於未來數年銷售電池產品之預測及中國之通脹率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原材料購買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原材料購買	28,054	29,222	6,559
變動百分比 (與上一年度比較)	<u>-32%</u>	<u>+4%</u>	

---

## 創越融資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實際原材料購買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0元以及達約人民幣6,600,000元。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貴集團決定進行內部重組，據此，將其於深圳之附屬公司（「深圳理士」）及於東莞之附屬公司（「東莞理士」）自裝配中心重新定位為貴集團之電池產品之銷售中心。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之生產設施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初及二零一五年初關閉。由於與董先生聯繫人士相鄰，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慣於自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原材料用於生產加工以控制物流成本及提高效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之購買合共分別佔總原材料購買約60.0%及68.7%。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之生產設施關閉已說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原材料購買大幅下降。貴集團因當地機關規定自查及整改（作為專項環境保護行動之一部分）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暫停於肇慶之生產基地之生產，其亦引致二零一三年原材料購買金額下降。此外，由於若干鉛酸蓄電池客戶對原材料規格之更改，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之原材料更少。

於關閉東莞理士之生產設施後，貴集團預期其於中國南方的生產將集中於肇慶之生產基地。由於肇慶生產基地亦鄰近董先生聯繫人士之倉庫，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將繼續自董先生聯繫人士採購原材料。由於東莞理士之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初關閉，管理層認為不適宜參考二零一五年實際原材料購買釐定原材料購買上限，而是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原材料購買金額。

---

## 創越融資函件

---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原材料購買上限乃經計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收入增長約15%釐定。董事預期收入增長勢頭將維持在 貴集團鉛酸蓄電池之所有三大產品分類，乃因中國城市化及產業升級驅動電池消耗日益增加以及全球穩定增長。管理層預期收入之增長將主要由銷量增加所帶動，因此原材料採購量將隨收入之增長而增加。經考慮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收入之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釐定原材料購買上限所採納之收入增長率屬合理。根據預計收入增長率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原材料購買， 貴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原材料購買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原材料購買上限透過將上述原材料購買估計上調至整數而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其提供額外緩衝以應對由於市況變動產生之不可預見情況及由於通貨膨脹導致購買價之可能上升。有關緩衝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原因為其預防 貴集團被過份限制與董先生聯繫人士進行業務，以及倘由於進一步與董先生聯繫人士合作以提升 貴集團於（其中包括）研發、生產及供應鏈領域之競爭力而導致原材料購買增長超過 貴集團之現有計劃，於主原材料購買協議期限內修訂原材料購買上限而須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原材料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

## 創越融資函件

---

### 設備購買上限

主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設備購買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購買上限	<u>60,000</u>	<u>100,000</u>	<u>100,000</u>

設備購買上限乃經計及自董先生聯繫人士採購電池設備之歷史金額及貴集團預測於未來數年就其設施升級及整體置換及維修對電池設備之需求後釐定。

誠如上文「訂立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提述，管理層預料於可預見未來貴集團遵照中國環境保護規定需要購買額外電池設備以升級其生產設施及增加其產能。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環境保護部共同刊發多份涉及電池生產商之通知，包括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及鉛蓄電池行業准入公告管理暫行辦法（統稱「行業規定」）。行業規定概述中國政府對鉛酸蓄電池行業參與者於生產場地選址、產能、生產項目類別、生產程序及設施、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節能及回收事宜方面之規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及鉛酸蓄電池生產商將履行的監管及合規程序亦於行業規定中分別列出。為回應行業規定，貴集團已計劃將其所有四個於中國之現有生產基地進行整體升級（「電池設備升級」）。有關計劃包括

---

## 創越融資函件

---

(其中包括)，(i)將若干主要生產設施升級為自動化、節能或環保；(ii)重組生產場地之佈置；(iii)設立更密封生產環境之設施；及(iv)建立處理污染物排放（如含鉛粉塵及粒子以及含鉛及硫酸廢水）之設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分別購買金額約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之電池設備，其中大部份乃為貴集團之兩間附屬公司，即江蘇理士電池有限公司（「江蘇理士」）及安徽力普拉斯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安徽力普拉斯」）之生產設施之電池設備升級而購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一步購買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之電池設備乃為江蘇理士及安徽力普拉斯之生產設施之持續運作而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兩個生產基地已根據行業規定標準完成電池設備升級。江蘇理士已通過相關政府評估，而安徽力普拉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相關政府評估。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即安徽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安徽理士電源」）及肇慶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肇慶理士」）之餘下生產基地之電池設備升級，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因此，購買電池設備（特別是為電池設備升級而言）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除於二零一六年為所有於中國之生產基地完成所有與行業規定有關之相關升級及評估外，管理層亦預期貴集團將持續升級生產設備及替其現有設備進行定期置換及維修以強化貴集團於電池生產行業之技術優勢及提高其電池產品之質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設備購買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經參考電池設備種類及已於江蘇理士及安徽力普拉斯完成之電池設備升級所產生之相關成本，而根據安徽理士電源及肇慶理士之電池設備估計需求釐定，以符合行業規定。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之實際購買金額人民幣36,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設備購買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池設備購買總額估計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設備購買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購買總額大致相同。

---

## 創越融資函件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購買上限並不包括任何為符合行業規定而設定之預算，原因為所有根據行業規定進行之電池設備升級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然而，由於 貴集團正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擴大其產能，其可能透過於海外市場成立一間新合資企業之方式進行，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設備購買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此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相同，以迎合新合資企業購買電池設備之需求。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設備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實際銷售約為二零一二年協議項下各自年度銷售上限之50%及68%，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實際原材料購買約為二零一二年協議項下各自年度購買上限之47%及49%。鑑於 貴集團有責任與董先生聯繫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銷售及原材料購買，過往上限的使用已受到若干因素之影響，例如，訂約方未能就交易之條款達成協議。此外，上限指與董先生聯繫人士可能進行交易之銷售及原材料購買之最高限額。其並非各訂約方須實現之承諾或目標。因此，吾等不認為於吾等評估銷售上限及原材料購買上限之合理性時二零一二年協議項下之歷史上限的使用屬相關，且吾等亦無考慮二零一二年協議項下之歷史上限的使用。

### 5. 企業管治措施

除於其內部監控手冊所載之定價策略外， 貴公司亦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與董先生聯繫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貴集團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貴集團將委聘 貴公司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 創越融資函件

---

- (iv) 貴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維護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原材料購買上限）及主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設備購買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龍松媚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龍女士曾就多項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董先生	1	信託中的權益	1,001,800,000 (L)	-	74.03%
趙歡女士	2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L)	0.11%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	3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L)	0.11%
曹亦雄先生	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L)	0.02%
劉陽生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L)	0.02%

字母「L」代表於股份／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1. 董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Alliance所持有之1,00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aster Alliance由Jingle Bell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ngle Bells Group Limited則由DB International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DB International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為由董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董先生之家族成員。
2.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趙歡女士已獲授出涉及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已獲授出涉及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4.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曹亦雄先生已獲授出涉及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劉陽生先生已獲授出涉及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ster Alliance	1	實益擁有人	1,001,800,000 (L)	74.03%
Jingle Bells Group Limited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1,800,000 (L)	74.03%
DB International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1	信託中的權益	1,001,800,000 (L)	74.03%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 Master Alliance為Jingle Bell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Jingle Bells Group Limited則由DB International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DB International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為由董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董先生之家族成員。董先生為Master Alliance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期權之任何權益），及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上述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c)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主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董先生或董先生聯繫人士租賃物業（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供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其租金乃根據訂立各別租賃協議當時類似物業的租金的現行市價釐定）；
- (b) 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主要為動力電池）及相關零件（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 (c) 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等在內之產品（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 (d) 主銷售協議；
- (e)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
- (f) 主設備購買協議。

**(d)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先生聯繫人士與本集團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購買電池設備訂立之日期全部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七份購買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上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一段所述之主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由彼等各自之委任／續聘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續聘日期	任期	董事酬金*
董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94,000元
趙歡女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31,000元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308,000元
劉陽生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5,000元

董事姓名	委任／續聘日期	任期	董事酬金*
曹亦雄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5,000元
劉智傑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三年	每年港幣240,000元
龔方雄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三年	每年港幣240,000元

\* 不包括任何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中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均下降及因火災損失作出撥備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3,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2,900,000元）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董事概無知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創越融資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提供其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b) 二零一二年協議；
- (c) 主銷售協議；
- (d)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
- (e) 主設備購買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董李先生(「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統稱「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在內之產品(統稱「電池產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註有「A」字樣之主銷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主銷售協議銷售電池產品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電動踏板車等在內之產品（統稱「原材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註有「B」字樣之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主原材料購買協議購買原材料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主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涉及鉛酸蓄電池及備用電池以及相關產品之環保設備、生產設備及檢測設備（統稱「電池設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有「C」字樣之主設備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主設備購買協議購買電池設備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億京大廈  
33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有關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